

**香港小童群益會**  
**The Boys' & Girls'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**  
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 
3 Lockhart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 
Tel. 2527 9121 Fax. 2865 4332

**確保家暴家庭兒童的生活水平得到保障**

就社會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「虐兒及虐偶研究」顧問報告(2005)中，顯示本港家庭暴力問題嚴重的結果極需關注。除 10%夫婦在過去一年發生虐偶行為外，有 6%受訪成人報告在受訪前 12 個月內，曾對兒童使用嚴重/非常嚴重的身體虐待。社會署的資料發放中表示每年平均收到 3000 多宗家暴求助個案，而不少家暴個案便是發生在低收入家庭中，所以綜援金對於協助家暴受助人維持基本生活，有著很重要的功能。無論是虐兒或虐偶的家暴人口個案，往往受到最大傷害的仍然是兒童。這方面本會亦一直關注並努力從多方面協助兒童健康地成長。

雖然社會署在審理有關家暴個案申請綜援時有所酌情處理，但從本會接觸的個案中，卻發現當中仍有改善的空間，確保家暴家庭兒童的生活水平得到保障。現本會就小組委員會討論「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上有以下建議：

**學童特別上學交通費**

有部份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基於安全理由可能會即時遷離原居所，暫住宿舍或親友家中，但很多時這些臨時居所之位置或許遠離子女的學校地點。即使這些家庭或獲酌情批核綜援金額，但在計算上均忽略有關交通費問題。本會曾有接觸部份家長因為接送子女上學的交通費太貴，而被迫搬回原居所。這無疑使有關受害人及子女再次面對家暴的危機。故此，本會建議在處理類似個案上，必須發放特別的學童上學及家長接送的交通費。

**酌情審查申請者資產水平**

根據綜援之規定，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，但面對家暴受害人來說，根本較難得到配偶的配合協助申請；而且在計算家庭整體資產及入息金額上，受虐者可能名義上跟施虐者共同擁有資產，但實際非受害人所擁有。故此，過去曾有家長在申請期間被(多次要求署方要求酬需配偶)提供資料不果，最終申請人亦放棄申請，使受助家庭及其子女在得不到援助下生活，影響他們正常的生活保障。最後該家長向法律援助署求助，與配偶申請離婚後，始獲得社署接納其申請。但當中已相隔半年時間。故本會建議處理家暴申請人時，必須充分了解受助人的處境及實際情況，避免流於官僚化及純然按章辦理，而必須切實地運用酌情權，協助有關受助人的申請。

## 非一次特別搬遷津貼

很多時家暴受害人會因安全理由被安排遷離原居以逃避施虐者滋擾。雖然現有綜援金額中會為申請人提供一次過的搬遷津貼。然而曾有家長因搬遷後被施虐者跟蹤後被對方揭露新居住地址，再次受到對方滋擾及恐嚇，雖然已作報警備案，但他們仍然面對威脅及傷害的危機；故此，受助家庭希望再搬遷逃避施虐者而向署方申請再搬遷，但由於已獲搬遷津貼，故拒絕有關申請。結果受助人及子女在極大心理壓力下強留於原有單位上。故此，本會對家暴申請人在發放搬遷津貼時，可以考慮他們的獨特處境及其他需要，能夠協助受家暴的家長及子女重新建立一個「家」。

## 追討贍養費期間發放綜援

一般家暴家庭可能最終跟配偶選擇離婚，而辦理離婚後可能配偶需向另一方支付贍養費，很多時付方多為施暴者，而受方卻是受盡傷痛的家暴受害人。然而，本會很多接觸的家暴受害人均遭被拖欠贍養費，但由於有關家人因獲批贍養費而未能有資格申請綜援。即使申請人向署方申訴因未獲贍養費而三餐不繼，署方職員仍然要求申請者自行向付款人追討，當中可能經歷多個月之來往，一方面可能仍然未得獲任何贍養費，另一方面更要受助人再一次面對施暴者的威脅。直至法庭向贍養費付款人發出傳票，在經過冗長的法律程序後始可向社署申請綜援才有機會接納其申請。本會建議社署應酌情為家暴受害人追討贍養費期間發放綜援金，以解決他們基本生活所需。待他們真正收回贍養費後再與有關家庭處理歸還綜援金的安排。

本會一直關注兒童的健康發展及成長，更強調以「兒童為本」角度出發，倡議「家庭友好」的社會環境，讓兒童在更健康及正面的環境中成長。故此，綜援制度對受家暴困擾的家庭及其子女來說，充當一個提供他們脫離家暴生活的重要支援，祈望社會署能夠在善用公帑的原則下，協助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積極運用綜援金的協助重建他們的「家」。

香港小童群益會

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